

◀ 上接 04 版

走访：

部分商家未告知
一些超市有专柜

尽管有明明白白的规定，但记者在接触一些消费者以及现场采访过程中，都发现部分商家在销售临期商品时遮遮掩掩。

1月29日，记者来到临桂区万达广场一家名为“良品铺子”的零食售卖商家看到，原价为417.8元每公斤的“对对虾（原味）”、“对对虾（香辣味）”正在半价销售促销。记者仔细检查商品包装看到，该商品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8月17日，保质期为6个月。也就是说，当天距离商品过期已不足20天，对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对临近保质期食品规范管理的意见》，该商品符合临期食品的界定标准。

然而，该商品在销售时，价格标签与其他商品的标签并无明显不同，商品周围也只摆放了“5折”、“限时特惠”字样的标识。而记者在选购该商品以及结账过程中，店内工作人员均未告知这是临期商品。

随后，记者来到“乌尼酷零食折扣仓”临桂万达店，看到收银台旁也有一批商品在打折促销。记者拿起部分商品仔细查看发现，“今味觉轻食魔芋（五香味）”、“今味觉轻食魔芋（酸菜味）”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5月24日，保质期为270天，还有20多天就要过期了。另一款蛋糕卷的外包装上标注着，最佳食用期为2023年2月26日，距离过期也只还有不到30天。

但在这些商品周围，只摆放着“19.9元三样 此柜任选”、“赚钱不易 省钱容易”、“买一送一”等标识，并没有明确告知这些是临期食品或该区域属于临期食品专柜。记者选购上述商品前往收银台结账，店内工作人员仍未告知所购买商品为临期食品。直到记者主动询问所购商品是否为临期食品时，工作人员才说，收银台前促销的商品大多数是临期食品，所以打折降价销售。

该工作人员还表示，他们通常会在有儿童购买的情况下主动告知所购商品为临期食品，而对于年轻一点的顾客，则默认他们都已经知晓所购买商品为临期食品，一般省略告知程序。

1月31日，记者来到七星区环城南一路华荣自选商店（果苏分店），发现一款用黄色胶带捆绑的“椰蓉味蛋糕”正在“买一送一”促销，店内工作人员也特意提醒该商品正在促销。记者发现，该商品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11月10日，保质期为90天，当天距离过期仅剩10天，但工作人员未主动告知该商品为临期食品。

不过，并非所有商家在销售临期商品时都遮遮掩掩。

在秀峰区万象城沃尔玛超市，超市在收银台附近设有临近保质期商品专柜，除了“临近保质期商品”标识清晰醒目外，专柜还提醒市民：临近保质期商品，请在有效保质期前食用。货架上摆放着饼干、巧克力、火锅底料等多种类商品，且每件商品都贴有“临近保质期”醒目标签。记者拿起一盒黑巧克力，商品上写着2023年2月12日前食用最佳，商品条形码贴有红色的“临近保质期”字样，可以清晰了解到所购商品是临期食品。仔细观察，这些临期商品价格比同款商品便宜不少。

临桂区万达广场步步高超市、吾悦广场永辉超市等超市，也设有临期商品专柜。在临桂万达广场步步高超市临期商品专柜上，蓝色的警示牌写着“临近保质期商品”、“购买时请在有限日期内使用或食用”字样。

部门：

发现售卖临期食品不告知
将约谈并要求整改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科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销售临期食品不告知，最大的问题还是商家主体责任意识落实不到位。部分商家会因为人手不够，食品数量大、批次多，没有建立完备的电子台账管理系统，很难做到每样商品都及时录入临期食品范围；还有部分商家没有履行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义务，也没有建立内部临近保质期管理机制，就会出现售卖临期食品不告知消费者，或是工作人员并不知道哪些商品为临期食品的情况。

这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一直以来，该部门都非常重视临期食品的监管，通过查看过期食品销毁记录台账、引导商家设置“临期食品专区”等方式促进临期食品市场的稳定发展。因为执法人员与实际商家店铺的比例差距较大，执法人员通常只能做到动态监管，随机抽检，若是发现有售卖不告知或是销售有问题商品等问题，执法人员按照规定对相关商家进行约谈并让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。

记者石艳红 文/摄

